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102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核准，于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东方花旗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26日与华创证券签署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新《保荐协议》”），由其负责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东方花旗的保荐协议，自新《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华创证券将承接东方花旗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创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王立柱先生、朱明举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对东方花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 一、华创证券简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是一家快速成长壮大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业务包含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立柱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或参与了健帆生物(300529)、天邦股份(002124)、深天马(000050)、万泽股份(000534)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深天马(000050)、万泽股份(00053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负责了南京熊猫(600775)、深康佳 A(000016)、深基地(200053)、爱施德(002416)等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申报审计。

**朱明举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00005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天马(00005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光电(00217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